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执罚字〔2022〕22号

被处罚人：覃建七，身份证号：[REDACTED]

住所：广西 [REDACTED]

我局于2022年2月8日对被处罚人违法开采建筑用白云岩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被处罚人未经批准，于2022年1月16日，擅自在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琼林村枇杷屯西面山脚下，请挖掘机直接采挖的方式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使该区域矿产资源遭受到破坏，开采的矿产资源全部用于场地平整，未存在销售行为。经被处罚人现场指界，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实地测量和勘查认定，开采面分为A、B两个地块，总面积为151.82平方米，其中A地块面积为62.54平方米，B地块面积为89.28平方米。被处罚人已承认无证开采的事实，有被处罚人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勘测笔录为证，被处罚人至今未取得任何开采手续。被处罚人无证开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被处罚人覃建七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查笔录；

- 3、覃建七违法开采现场勘测定界图；
- 4、现场照片；
- 5、被处罚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2年5月31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自然执告字〔2022〕22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自然执听字〔2022〕22号），在规定的期限内被处罚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被处罚人处罚如下：

- 1、责令被处罚人覃建七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
- 2、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请被处罚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以上处罚决定，并将罚款缴至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户（1、开户行：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0131101040009480；3、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100708247090018888）。

本决定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2号

电 话：0772-7212122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9日